

哈佛性侵防治新政策對被告公平嗎？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28 名現任與前任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聯合投書 2013 年 10 月 15 日的「波士頓環球報」，公開信客氣地陳述但內容卻如刀鋒般銳利，信中陳述「哈佛大學採納處理不當性行為(sexual misconduct)案例的做法缺乏公平性與合法訴訟程序的基本要素，過度反對被告者，且非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所規定要求。」這顆投擲於常春藤盟校教職員室的手榴彈是美國最近大學校園針對強暴防制議論最新的轉向，先前的議論使加州要求學生進行所有性行為(sexual activity)前需取得明確的同意。性侵防制始於 2011 年歐巴馬政府因調查顯示每 5 人中即有 1 名女性曾受性侵而促使大學校院正視此問題，美國教育部也公布超過 50 所大學校院，包括哈佛大學及哈佛法學院，因不當處理校園性侵案例而正接受調查中。新的聯邦校園性犯罪防制法於今年春天生效，如果大學校院沒有遵守新規定，可能失去聯邦政府的補助。

大學校院花了整個夏天努力拼湊瞭解聯邦新規定內容並且制定新的不當案例處理政策。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針對特定性侵案列為強制開除，哥倫比亞大學取消學生參與處理不當性行為的懲戒委員會，而哈佛大學則擴大性騷擾的定義並且制定處理流程。一名哈佛大學學生表示，哈佛大學可以做得更好，並且認為這項新政策對於改善長期以懷疑態度對待性侵受害者的制度而言僅僅是「中等」而已。然而，對於包括投書「波士頓環球報」哈佛教授在內的批評者，哈佛大學新政策矯往過正，批評者認為這套新流程拒絕被告基本的合法訴訟程序，如保證陳述(guaranteed representation)與看見對自己不利證物並抗辯的機會。再者，他們認為由哈佛大學「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辦公室」(Title IX Office)同時擔任調查者、檢察官及法官等角色會對案例結果產生偏頗情形。

聯合署名公開信教授之一的辯護律師兼哈佛大學法學榮譽教授 Alan Dershowitz 則說：「哈佛大學這項政策是由認為性侵是極為邪惡的犯罪，即使無知亦不能成為辯護理由的人撰寫出來的。我有女兒及孫女，我對強暴有強烈的感受，但一旦某人遭指控犯罪，被告者應當擁有完整及公平的機會為自己辯護。」

這是一個崇高的想法，但大學校院沒有權力將違法者送進牢獄，只能將他們驅逐校園。校園懲戒公聽會是公民事務，並非犯罪性事務。大學的挑戰

則是如何調和這項差異與以課堂所教導道德理想的崇高任務來扼止不良行為的實務考量。一連串關於遭學校開除的學生聲稱未獲得公平懲戒程序的訴訟案揭示導正防制政策矯往過正的需求。哈佛大學學生委員會會長 Gus Mayopoulos 表示：「我們想確定校園中存在正義，並且確定正義是公平地存在著。」

哈佛大學校方在一份聲明中宣稱這項新措施是「一項專業、中立、公平且客觀的機制」，並且指出學校將盡全力改善這項問題。預期這將需要一段時間，大學校院長期忽視此問題，現當學校重新修訂過往長期忽略性侵受害者制度時，同時也面臨越來越多痛苦。協助學校草擬第九條法案政策的顧問 Brett Sokolow 說道：「此刻看起來似乎不是成熟的時機，但二十年後將會變得更好。」

翻譯：黃瑋婷

參考資料：103.11.3 時代雜誌

